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

（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2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有关条文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森林资源，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除城市市区以外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防火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我省森林特别防火期为每年９月１日至次年4月15日。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严密监测火情动态，做好预防和扑救的准备工作。

　　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中秋、重阳、国庆等节日期间，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野外用火监测，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在四级以上高火险天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森林防火戒严区，发布戒严通告，在戒严区内禁止带火种进山和一切野外用火。

　　第五条 在特别防火期内，禁止在林内和林缘用火。因特殊情况确需用火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单位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有林地内，根据地形地势，开设防火线或营造阔叶树防火林带。

　　林区内的工矿企业、生产作业点（场）、居民点，应当在靠近林缘地带开设10米宽以上的防火隔离带。

　　第七条 凡雇请人员进入林区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加强管理，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发生森林火灾，如发生森林火灾，雇主应负连带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铁路、交通部门应对行驶在林区内的机动车辆的司乘人员和旅客加强防火安全教育，禁止司乘人员和旅客随地丢弃烟头、遗下火种。

精神病患者进入林区的，应由其监护人实行监护；没有监护人或者监护人难以确定的，由当地森林防火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林区，防止其行为不当引起火灾。

第九条 每年９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报刊、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介应当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山区的中小学校可增设森林防火知识辅导课。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林区的不同要求，设立火情了望台和火情报警站。

　　第十一条 森林火灾的扑救，实行以专业队为主，专业队与群众相结合，军警民相结合。

　　山区县（区、市）应组建精干的森林消防专业队，乡镇应当组建以基干民兵和护林员为骨干的森林防火队，发生森林火灾时，可由县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非山区县也应组建森林防火队伍。对森林防火队伍加强专业培训，并配备扑火机具、通讯器材及交通运输工具等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森林防火专业队建立生产基地。

　　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老弱病残人员、孕妇、初中学生、小学生参加。

　　第十二条 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县（区、市），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承担扑救森林火灾的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火警的时候，都应当迅速准确地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第十三条 在森林特别防火期内，由各级气象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每天发布森林火险天气预报，省气象部门应当做好林火的卫星监测工作。

　　第十四条 凡发生森林火灾，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必须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地级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对下列森林火灾，在组织扑救的同时，应当立即报告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一）属于省或地级市交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二）受害森林面积在１０公顷以上尚未扑灭的火灾；

　　（三）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三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居民区和林区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需要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森林火灾报警电话，由省邮电部门统一编码。

　　发生森林火灾，林业公安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调查起火时间、地点、原因、损失情况和追捕肇事人。

　　第十五条 森林防火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地方财政预算。

　　从育林基金、林业建设保护费、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费和得益于林业的水电、松香、桂皮、旅游等收入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森林防火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对森林防火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森林防火负责人在任期内由于工作失职，致使本行政区域内年森林火灾受害面积占有林地面积超过１‰的，或造成一人以上死亡、三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２０万元的，由同级或上一级人民政府追究其领导责任。

　　森林防火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火灾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第五条、第八条第一款，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或者因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按《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授权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决定。罚款金额上缴地方财政用于森林防火。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